

证券代码：839680

证券简称：*ST 广道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一个交易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一）停牌事项类别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停牌的事项类别为：

- ☐ 重大事项
- ☐ 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
-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季度报告
-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 退市相关
-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退市相关的具体内容是：

- ☐ 主动申请终止股票上市
- ☒ 出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 ☐ 出现《股票上市规则》其他规定的停牌情形

☐ 公司股本总额或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导致连续 60 个交易日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 ☐ 出现强制终止上市情形

（二）停牌情况及规则依据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会立案字 00720244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2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5.1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5.2 条,上市公司可能触及本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于知悉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裁判当日向本所报告,及时披露有关内容,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于公告披露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1 天,本所自复牌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停牌日期及复牌日期

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停牌,并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复牌。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